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依法令規定掌理本市各區之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宗教禮俗、戶政業務、兵員徵集及勤務管理等事項。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各項建議案件依規登錄系統，並依流程列管及追蹤辦理情形；彙整各區公所修正意見，配合本府資訊中心研議修訂各項功能。
2.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辦理里鄰長研習會、里幹事研習會、績優人員遴選暨表揚活動、志工訓練聯誼暨表揚活動等。
3. 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配合里鄰現況需要，辦理鄰編組之調整；另本市各里的行政區域範圍儘量不做變動及切割，以對市民之影響降至最低。
4. 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辦理基層幹部聯誼座談會及民政家族活動。
5. 便民服務貼心化：推動本市各區公所建置「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
6. 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
7. 賡續輔導各區聯合辦公廳舍之規劃，藉以提昇行政效能。
8. 運用並活化既有空間，開拓里活動中心的多元化。
9. 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
10. 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適時予表揚。
11. 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辦理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及本市未婚民眾聯誼活動。
12. 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
13. 改善公墓火葬場及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環境與設備及服務。
14. 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
15. 持續實地考核督導 29 區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內政部 101 年評核本市榮獲「100 年度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工作」全國第 2 名。
16. 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融入本地文化，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議」，強化外籍與大陸配偶照 顧輔導措施。
17. 戶役政資訊系統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101 年除 29 區戶政事務所及原臺中市 8 區公所人文課外，新增太平、大甲及神岡區公所人文課。
18. 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本市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實施計畫並辦理道路名稱整併及門牌整編執行作業。
19. 由外縣市（國外）遷入單獨立戶或辦妥結婚登記之民眾，由戶政事務所發放成家福袋，並提供成家福利服務或補助相關資訊。
20. 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役男抽籤處理。

21.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22.受理專長、家因及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23.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免役、禁役審核發證。
24.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25.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26.加強替代役服勤管理並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
27.持續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行政院動員會報 101 年業務訪評成效，本府評列為優等全國第一名。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1,127,000 元，決算數 1,561,529 元，執行率 138.56%。主要係因 101 年度以前未依限繳納罰金之民眾遭強制執行及部分 101 年裁處案民眾願提早繳納罰金，以致比原先預定歲入金額超出許多；將於編列 103 年度預算時，評估修正以符實際。

2.規費收入:預算數 182,119,000 元,決算數 209,273,377 元,執行率 114.91%。主要係自然人服務憑證費收入增加，將於編列 103 年預算時評估修正。

3.財產收入：預算數 811,000 元，決算數 1,038,147 元，執行率 128.01%。主要係：

（1）年度採購案增加，增存履約保證金，致存款孳息增加；嗣後編列預算時，將調整孳息收入以符實際。

（2）辦理廢舊物資標售，屬非預期性之雜項收入。

4.補助收入：預算數 55,267,000 元，決算數 50,950,979 元，執行率 92.19%。

5.其他收入：預算數 519,000 元，決算數 1,992,272 元，執行率 383.87%。主要係：

（1）99 年度原臺中縣政府補助豐原區公所辦理小型工程，於工程結算後依規繳回之賸餘款，尚難以預估實際收入時間及可能收入數額。

（2）因辦理臺灣大道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所致；屬非預期性之雜項收入。

（二）歲出部分：

1.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預算數 361,270,500 元，實支數 287,558,746 元，執行率 79.60%。主要原因係：

（1）正式人員未補實前之薪資賸餘、本局及所屬機關勞工退休資遣給付、撫卹金及各項業務撙節支出所致。

（2）因傷殘、死亡軍人慰問金依實際核定及發生數執行；另民間團體補助依團體實際申請案件補助，執行率較低。

2.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預算數 14,826,235 元，實支數 13,018,701 元，執行率 87.81%。
3.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預算數 138,860,000 元，實支數 125,864,617 元，執行率 90.64%。
4. 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0,721,000 元，實支數 10,103,255 元，執行率 94.24%。
5.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5,416,000 元，實支數 23,109,565 元，執行率 90.93%。
6.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35,983,000 元，實支數 32,751,779 元，執行率 91.02%。
7.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8,714,000 元，實支數 27,593,544 元，執行率 96.10%。
8.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42,385,000 元，實支數 39,179,107 元，執行率 92.44%。
9.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44,176,000 元，實支數 41,838,526 元，執行率 94.71%。
10.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37,488,000 元，實支數 32,817,706 元，執行率 87.54%。
11.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53,353,000 元，實支數 49,951,102 元，執行率 93.62%。
12.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52,718,694 元，實支數 46,453,360 元，執行率 88.12%。
13. 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3,711,000 元，實支數 11,884,190 元，執行率 86.68%。
14. 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7,182,000 元，實支數 15,248,441 元，執行率 88.75%。
15.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3,560,000 元，實支數 21,748,084 元，執行率 92.31%。
16.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8,639,000 元，實支數 26,642,081 元，執行率 93.03%。
17. 臺中市東勢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5,821,000 元，實支數 14,913,546 元，執行率 94.26%。
18. 臺中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6,142,000 元，實支數 5,817,714 元，執行率 94.72%。

19. 臺中市新社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0,451,000 元，實支數 9,931,335 元，執行率 95.03%。
20. 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54,095,000 元，實支數 47,100,643 元，執行率 87.07%。
21. 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7,849,000 元，實支數 16,039,624 元，執行率 89.86%。
22.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47,046,000 元，實支數 43,027,843 元，執行率 91.46%。
23. 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0,206,000 元，實支數 18,942,556 元，執行率 93.75%。
24. 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5,394,000 元，實支數 22,737,735 元，執行率 89.54%。
25. 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5,635,000 元，實支數 14,508,523 元，執行率 92.80%。
26. 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3,340,000 元，實支數 20,867,235 元，執行率 89.41%。
27. 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1,587,000 元，實支數 19,738,512 元，執行率 91.44%。
28. 臺中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9,432,000 元，實支數 8,620,635 元，執行率 91.40%。
29. 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7,421,000 元，實支數 6,984,492 元，執行率 94.12%。
30. 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9,865,000 元，實支數 17,961,067 元，執行率 90.42%。
31. 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6,332,000 元，實支數 13,932,165 元，執行率 85.31%。
32. 臺中市和平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6,855,000 元，實支數 6,550,184 元，執行率 95.55%
33. 統籌科目: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奉撥實付 97,547,362 元、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奉撥實付 1,481,636 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奉撥實付 14,315,535 元。

四、財務實況：

(一)預付費用-暫付款 1,810,000 元，係為民政局預付費用之保留數 1,765,000 元及經費賸餘-待納庫 45,000 元（委託西屯區公所辦理臺中市各區區里座談會活動背心採購案預付 765,000 元，決標金額 720,000 元)。

(二)保管款 12,040,924 元，係為押標金、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約僱人員儲金(公提)、約僱人員儲金(自提)。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8,000 元，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公廳舍新建工程保固金。

代收款 3,521,286 元，係為公保、勞、健保費及勞退金等餘額。

代辦經費 1,145,940 元，係為內政部補助移民節系列活動及自然人憑證 IC 卡工本費等經費尚未執行完畢。

(三)民政局主管 101 年度歲出保留數共為 12,815,580 元，按年度說明發生原因：

1. 民政局：101 年度歲出保留數 6,451,450 元，係為：

(1) 臺中市各區區里座談會活動背心採購案 720,000 元，因廠商需於 102 年 3 月份左右辦理採購標的交貨、驗收程序，故辦理契約保留。

(2) 臺中市里長、區公所暨各一級機關首長雨衣、雨褲、雨鞋及膠盔採購案 1,212,420 元，因廠商需於 102 年 3 月份左右辦理採購標的交貨、驗收程序，故辦理契約保留。

(3) 2013 文化城手札委外印製採購案 954,030 元，因廠商履約期限展延至 102 年 1 月 10 日，未及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辦理核銷付款，故辦理契約保留。

(4) 潭子區公所興建辦公大樓規劃費 1,000,000 元，本案雖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準用最有利標第二階段議價決標，惟得標廠商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出異議，101 年底前無法完成簽約，故辦理專案保留。

(5) 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經費 276,700 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辦理臺中市第 1 屆里長補選，因其事實發生於 101 年 11 月下旬，須跨年度辦理，因本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公告補選，故辦理權責保留。

(6) 大安區福興里及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經費 723,300 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辦理臺中市第 1 屆里長補選，其事實發生於 101 年 12 月份，須跨年度辦理，故辦理專案保留。

(7) 張益源君與相對人張國璋(已死亡)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選任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為特別代理人，針對袋地通行權事件，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之第一審委任律師費 45,000 元，需俟民國 100 年度訴字第 1282 號民事判決確定後，才可辦理核銷，故辦理權責保留。

(8) 臺灣大道論壇採購案 770,000 元，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決標並簽約，為確保論壇案品質，訂於 102 年 1 月 29 日辦理，故辦理契約保留。

(9) 臺灣大道宣導服採購案 750,000 元，因履約期限為 102 年 1 月 14 日，未及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辦理核銷付款，故辦理契約保留。

2. 生命禮儀管理所：101 年度歲出保留數 5,850,630 元，係崇德館 1-39 號小靈位整建工程案尚未完工，計工程費 5,371,036 元、工程管理費 29,594 元及工程設

計監造費 450,000 元，故辦理契約保留。

3. 南屯區戶政事務所：101 年度歲出保留數 513,500 元，係為：

（1）戶政ｅ網通資訊系統搬遷及建置費 417,000 元，係因配合新辦公大樓興建工程，無法於年度內如期搬遷。

（2）文件、資料、檔案及傢俱搬遷費 96,500 元，係因配合新辦公大樓興建建工程，無法於年度內如期搬遷。

五、其他要點：

(一)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

1. 民政局: 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370,947,000 元，奉准辦理追減預算 16,797,000 元，奉准動支預備金預算 7,120,500 元，預算變更為 361,270,500 元。
2.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13,840,000 元，奉准動支預備金預算 986,235 元，預算變更為 14,826,235 元。
3. 生命禮儀管理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129,386,000 元，奉准辦理追加預算 9,474,000 元，預算變更為 138,860,000 元。
4. 豐原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51,839,000 元，奉准動支預備金預算 879,694 元，預算變更為 52,718,694 元。
5. 大雅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23,560,000 元，奉准辦理經費流用 6,000 元，預算數仍為 23,560,000 元。
6. 大里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54,095,000 元，奉准辦理經費流用 2,000 元，預算數仍為 54,095,000 元。
7. 霧峰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17,849,000 元，奉准辦理追加減預算 50,000 元，預算數仍為 17,849,000 元。
8. 烏日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20,206,000 元，奉准辦理經費流用 2,000 元，預算數仍為 20,206,000 元。
9. 餘單位皆依原編列預算數執行。

（二）有關重要統計分析：

全年度民政局主管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1,244,811,000 元，追減預算 7,323,000 元，預備金預算 8,986,429 元，總計 1,246,474,429 元，經常門實付 1,051,155,825 元，資本門實付 42,280,788 元，經資門合計 1,093,436,613 元，統籌科目另奉撥實付 113,344,533 元，綜上，101 年民政局主管經資門決算數 1,206,781,146 元，賸餘數 153,037,816 元。